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39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通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5263393A
住 所：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项炳香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2 日、6 月 13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2023 年 5 月 22 日，经执法人员查阅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现，你单位新增喷砂工序、过筛工序两道工序。经查，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新增的喷砂工序、过筛工序属于第三十二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第 70 小类中的报告表类别，按照环保要求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经环保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但你单位在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9.5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工建设，新增喷砂工序、过筛工序两道工序，新增 1 台喷枪、1 台潜水泵、1 个循环池、1 个筛板等生产设备，新增一间喷砂房，于 2022 年 7 月中旬建设完成，2022 年 7 月中旬投产。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建设项目地点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上，新增喷砂工序、过筛工序两道工序，新增 1 台喷枪、1 台潜水泵、1 个循环池、1 个筛板等生产设备，新增一间喷砂房，未经环评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上，新增喷砂工序、过筛工序两道工序，新增 1 台喷枪、1 台潜水泵、1 个循环池、1 个筛板等生产设备，新增一间喷砂房，未经环评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试生产。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2 日、6 月 13 日对你单位行政负责人瞿晶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在未经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9.5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工建设，新增 1 台喷枪、1 台潜水泵、1 个循环池、1 个筛板等生产设备，新增一间喷砂房，于 2022 年 7 月中旬建设完成，2022 年 7 月中旬投产。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对行政负责人瞿晶锋进行了授权。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炳香、行政负责人瞿晶锋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这二人的身份。

证据七：你单位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复印件、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部分页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相关情况。

证据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部分页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新增的喷砂工序、过筛工序属于第三十二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第 70 小类中的报告表类别，按照环保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经环保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在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9.5 万元新增喷砂工序、过筛工序两道工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0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04 号）和 2023 年 6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在未经环保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投资 9.5 万元新增喷砂工序、过筛工序两道工序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0%，裁量因素中除项目建设进程裁量值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 8%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计算得出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叁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2.15%的罚款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叁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

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